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文源字第 1053009672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6303109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文源字第 108302640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文源字第 109301962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文源字第 109305101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文源字第 112302772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文源字第 11330252982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永續發展，強化中央及地方協力，增進知識體系之公共化，促進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支持公眾近用，爰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文件：

(一) 申請資格：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下稱運籌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下稱提升計畫）：

(1) 符合博物館法第三條及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博物館。

(2)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評估及輔導，具備展示、教育功能、公共性、公益性之非營利地方文化館，但其有特殊情形，經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3. 整合共創計畫（下稱共創計畫）：

(1) 本部地方文化館計畫歷年輔導之地方文化館，或其他具備明確文化主題之地方文化館。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均為整合共創計畫補助對象。

(二) 申請文件：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函檢具提案計畫（含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私立博物館應檢附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完成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3. 地方文化館屬民間經營者須為合法立案之非法人團體、合法設

立登記之法人或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由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者，並檢附立案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

4. 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原則應檢附向本部提案日起使用期間達四年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符合建築法所列公共集會類A1 類組；商業類B2 類組；工業、倉儲類C2 類組；休閒、文教類D2、D3、D4 類組；宗教、殯葬類E類組；辦公、服務類G2、G3 類組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審查，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許可或其他證明文件。
6. 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消防檢查證明文件，尚未取得者原則於受本要點補助後一年內完成消防檢查。遴用之防火管理人應具備有效期限內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三、補助內容如下：

(一) 運籌計畫：

1. 執行目標：

- (1) 提升直轄市、縣（市）文化發展營運管理意識，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概念，盤點文化資源，推動一源多用，建構各直轄市、縣(市)短、中、長程發展願景、藍圖與執行策略。
- (2) 依據直轄市、縣（市）文化事業藍圖，輔導館所提升品質與永續營運，適切融合地方區域文化治理概念，發展具地方特色或價值的輔導與支援體系，統籌地方與社區發展的文化資源，促進廣泛多元文化參與等。
- (3) 輔導各館所提升硬體建設品質，提出硬體增修的必要需求與成本控制，及自行承擔後續維管等。

2. 補助項目：成立專責單位或組織，規劃並執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相關運籌事項及辦理各項人才培育及輔導規劃、行銷與資源整合等工作：

- (1)輔導館所設立登記、評鑑，成立專責營繕業務管理中心，能審核各館所資本門提案、必要性及合法性。
- (2)研提直轄市、縣（市）整體館所發展願景、營運管理、文化資源整合規劃策略等。
- (3)辦理資源盤點、功能提升、行銷及跨域整合相關事項，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出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具整體發展構想及具體做法。
- (4)辦理專業人才培育相關事項。
- (5)財務可行性之研究規劃等事項。
- (6)建立館所評量與輔導機制，協助館所定位與發展，並輔導館所轉型適性發展。
- (7)強化館所之專業提升、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及服務升級之軟硬體規劃設計。

（二）提升計畫：

1. 執行目標：

- (1)提升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專業功能及館員職能，拓展文化交流、服務及資源整合，促進公眾參與及多元發聲，回應多元族群需求及評鑑意見，增益館所營運效益。
- (2)引導具備展示教育功能、公共性、公益性之非營利地方文化館，釐明館所定位與發展目標，健全其營運機能、提升其專業功能，促進永續經營。
- (3)以博物館技術系統性建構知識，傳承地方文化，建立並增進獨特性及文化認同。
- (4)強化館所典藏與管理能量，辦理典藏品整飭、權利盤點、維護及數位化（含小圖及詮釋資料）等，深化典藏品內涵及脈絡研究，提供公眾近用。

2. 補助項目：

(1)資本門：

- a. 典藏能量提升：典藏空間或設備更新、藏品修復等。
- b. 場館淨零轉型之硬體規劃與施作，展示環境改善與更新：空間及設備之調整汰換、常設展更新、館群識別系統建置等。
- c. 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無障礙設施、公共安全、友善平權等設施設備建置與改善，人為及天然災害之防治或應變所需硬體整備等。
- d. 增（改）建附屬設施：需有主體館舍及專責人員或團隊為專業營運空間使用，且須符合主題清晰、有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或所在文化生活圈內服務能量不足等原則，並以既有建築更新再利用為優先。

(2)經常門：

- a. 保存與推廣多樣性：館藏及館務之研究，典藏品整飭、權利盤點、數位化(含小圖及詮釋資料)、修復等保存維護工作，與典藏或研究成果相關之主題展覽規劃與製作、教育推廣與館際交流等活動設計與推行。
- b. 保障多元發聲與友善平權：辦理志工募集與培育，研發擴大民眾參與面向、增益多元族群近用的展示、多語導覽及教育推廣活動，或透過數位等創意方式，加強對偏遠地區或各族（社）群之服務。
- c. 資源整合與議題反思：納入不同領域資源，助力在地知識之保存、傳承及多元體驗，研提關照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行動，或開發具實驗性的方案，促進與周遭或相關社群之合作與連結，以形塑地方特色，凝聚認同。
- d. 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與運作以及評鑑與認證工作之準備（限博物館申請）：檢視、改善與提升博物館之營運發展，落實專業治理，並達成館務中長程發展目標。

(三)共創計畫：

1. 執行目標：

- (1) 延續過去計畫成效，活化藝文場館，深耕在地文化，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落實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之近用權，並促使館所朝向永續營運。
- (2) 依據館所發展、文化平權及區域文化特色等彙整提案，每案以一處以上符合資格條件之館所進行館際合作，並能與館所、社群、團體、社區或學校等共同參與機制，進行成員意見統合與協同作業，善用既有或在地之人、文、地、產、景等多元資源，串連納入參與或合作，共同推動解決地方特定議題。各提案應包括各館所或團隊多項實質參與層面，以擴大民間文化參與及加強地方文化特色。
- (3) 加強館所營運主題及內容，與館所、社群、團體、社區或學校等共創累積在地文化，充實內容建構清晰主題，並進一步擴大應用與分享，如典藏、收集、詮釋、展示規劃、教育推廣、文創加值及典藏數位化等，運用不同部會、縣市或民間資源，進行整合或統合運用，能擴大社會影響力或效益。

2. 補助項目：

- (1) 資本門：
- a. 促進館舍之開放性與公共使用：利用既有館舍空間串連地方展演、青年創意發展、各類文化活動、文創產業等，提供作為開放性共創據點相關之規劃設計、空間更新整建或服務設施、設備建置者。
 - b. 文化平權、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無障礙設施、公共安全環境、性別、高齡、兒童友善空間、淨零轉型。
- (2) 經常門：
- a. 共創平台或團體聯盟：以主題性活動，結合在地人、文、地、產、景等多元資源，並透過不同館所、社群、團體、社區或學校等共同參與機制，整合區域資源，組織與在地文化之緊密網絡關係，共同推廣在地文化事業，擴大參與層面。
 - b. 文化創意行動：整合各類地方文化空間、據點與資源，並透過文化創意進行多元對話與參與，凝聚在地共識，串聯形成

具點、線、面等不同層次之共同行動方案。

四、申請暨審核程序

(一)申請暨審查期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所訂提案期程與原則，提報各年度計畫，本部分年審查核定各年度補助案件與經費，並依實際執行狀況暨需求滾動式修正。

(二)審查方式：採競爭型與透明公開方式辦理，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以及適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並請簽署「審查人切結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出席計畫審查會議。

1. 初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依縣市文化政策整體規劃及所轄區域館所需求（需含至少一處民間館所）彙整提案，並應就資格條件、提案內容及近三年獲本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補助項目有無重複提報等與提案內容辦理初審作業，詳實審查及建立優序，將所有提案與審查結果併送本部複審。
2. 複審：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之審查會，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進行審議與評分，審查核定各年度補助案件與經費，視情況辦理現地審查。
3.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個案工程，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辦理工程審議，其中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應檢附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等資料送本部審查，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應經本部審查同意後，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其餘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

(三)審查項目與配分比例：

1. 運籌計畫：

- (1)總體發展願景（百分之二十）。
- (2)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百分之三十）。

(3)計畫內容可行性與永續經營規劃（百分之四十）。

(4)以前年度執行營運績效（百分之十）。

2. 提升計畫：

(1)計畫內容是否符合館所永續規劃（百分之三十）。

(2)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百分之三十）。

(3)博物館技術實踐與系統性知識保存及建構（百分之三十）。

(4)以前年度執行營運績效（百分之十）。

3. 共創計畫：

(1)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共創精神或目標（百分之二十）。

(2)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百分之三十）。

(3)共創機制與資源整合（百分之四十）。

(4)以前年度執行營運績效（百分之十）。

(四)補助比例：

1. 公立單位依中央對地方提案計畫經費補助比例表（如附表）辦理，受補助單位應編列足額配合款。

2. 民間單位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五十，惟其有特殊情形，經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特殊情況之申請及審核程序：符合本計畫目標卻未能及時提送之提案，得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會同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進行現地會勘或書面審查，評估符合本計畫相關資格、項目等規範後，給予協助輔導。

1. 屬公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者，完成審核程序後，給予補助，納入縣市政府預算辦理。

2. 屬私立博物館者，完成審核程序後，給予補助，視其計畫之重要意義或時效性，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或由本部逕予補助。

(六)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

五、經費撥付與結案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下列規定，分期向本部申請經費撥

付：

1. 原則依計畫補助額度級距，檢齊領據、請款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後，分期撥款（撥款期數、各期撥款比率及請款應備文件如附表）。
2. 本部得視個案計畫性質、實際執行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在不違反「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規定下，調整各期撥款比率與額度。

(二)前款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劃分，原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並得細分至子計畫。

(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第二目由本部逕予補助之私立博物館，須與本部簽訂補助契約，因應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於契約中訂定補助案經費申請程序，得不受本點第一款分期請款之限制。

(四)本部得視各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額度調整各補助案年度核定經費。

(五)結案注意事項：各補助案須於經費執行完畢後，檢送各案成果報告書及其執行完竣後之效益說明等（含電子檔、經費結報明細表、相關照片或文宣等資料）、各案經費配置總彙總表函送本部，經審核同意後，完成結案作業。

六、補助款注意事項：

- (一)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典藏文物購置、國外旅費、獎金、獎品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等費用。
- (二)執行過程中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本計畫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適用，並應受本部之監督。如有違反該規定者，本部即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補助款應悉數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本部逕予補助之私立博物館依本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1.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如有挪用情事，將廢止其補助資格，並追

繳補助款項。

2. 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其調整幅度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函請本部同意；調整幅度未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副知本部。
3. 補助經費如未能於會計年度執行完畢，須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申請保留展延。
4. 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情事，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本部補助比例繳回，如有違約金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5. 受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原始憑證由納入預算單位依權責辦理經費核銷。

(五)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第二目由本部逕予補助之私立博物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險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3. 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修正計畫書所載預算數時，本部得按原補助比例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之款項。
4. 補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運用於受補助計畫，除有相關規定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有關收益部分，如本部補助

經費未涉及印製或製作、出版、行銷等費用，實際販售收益無需繳回。

5. 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須增（減）列計畫項目，應函請本部同意。
 6. 本部依據受補助案之執行計畫，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7. 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8.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9. 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獲本部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七) 獲本計畫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作業規定」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八) 受本計畫補助單位於工程招標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登載本部及補助金額，並於請領第一期款時，檢附「決標公告」佐證。
- (九) 受本計畫補助案件，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

端系統工程管理雲」，確實填報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名稱為本計畫，以利掌握實際執行全貌，覈實反映關聯標案之實際執行情形。

七、輔導評核：

-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要求彙整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執行情形，並配合出席本部召開之進度檢討會議。
- (二)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辦理考核與訪視。
- (三)對於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本部得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已撥付但尚未執行之補助款（或剩餘款），應悉數繳回。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應依本部訂定之行政督考機制，督促受補助單位執行年度計畫，並應實際需求填報相關表格與資料。
- (五)受補助館所若執行成效不佳或不符補助精神者，經輔導後未能改善，將取消次年度補助經費或提案資格，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輔導館所重新定位發展或轉型。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者，本部得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懲處相關人員，其懲處標準由本部另定之。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本計畫補助之館所，應提具整體構想及財務規劃，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評估合理營運年期。
- (二)申請本補助計畫之館所應具主題特色，且每年累計開館須達二百日以上。但經本部同意閉館整修者，或地方文化館基於特殊原因或實際營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函報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提案補助項目內容不得重複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若經查有重複補

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並取消次年度提案資格。

(四)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第二目由本部逕予補助之私立博物館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相關款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五)本要點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部及本部可再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部非營利使用。

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六)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

(七)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時，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八)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產或設備，應持續運用於館舍，並依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妥為管理。

(九)館所受本計畫補助之執行成效及後續年度營運成效，將做為申請本部相關補助事項審查之參據。

(十)為配合行政院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第四點之附表

中央對地方提案計畫經費補助比例表

財力級次	一	二	三	四	五
補助比例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九十

註：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
2. 民間單位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五十，惟其有特殊情形，經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點之附表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期數及比率		請款應備文件
	需採購發包者	不涉及採購發包者	
第一類 (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一期款： 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百分之百	第一期款： 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後撥付百分之百	1.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經本部備查後，檢附核定補助案經費配置表、分月經費分配表及納入預算證明。 2.需採購發包者，應於完成發包後並檢附契約書影本（或其它經本部核准同意發包證明資料）始得請領，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免附。
第二類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第一期款： 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一期款： 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1.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經本部備查後，檢附核定補助案經費配置表、分月經費分配表及納入預算證明。 2.需採購發包者，應於完成發包後並檢附契約書影本（或其它經本部核准同意發包證明資料）始得請領，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免附。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證明文件。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三十	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證明文件。
第三類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第一期款： 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一期款： 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p>1.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經本部備查後，檢附核定補助案經費配置表、分月經費分配表及納入預算證明。</p> <p>2.需採購發包者，應於完成發包後並檢附契約書影本（或其它經本部核准同意發包證明資料）始得請領，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免附。</p>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證明文件。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證明文件。
	第四期款： 完成結算後撥付百分之五	第四期款： 完成結算後撥付百分之五	完成結算後，檢附實際執行進度證明文件。

註：需採購發包者，依發包金額計算各該期應撥付金額；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或需採購發包者，其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